

莊子如何看待  
自願主動安樂死的正當性？  
What Would Zhuangzi Say  
About the Justification of  
Voluntary Active Euthanasia?

萬中淑

Wan Zhongshu

摘要 Abstract

近日，遭受多年病痛折磨的上海女子沙白發佈視頻記錄其奔赴瑞士接受安樂死的故事，引發社會對於自願主動安樂死正當性的激烈討論。在中國傳統文化中，對於生死問題，莊子的生死觀內容最為豐富，特色最為鮮明。因此，本文基於莊子的

---

萬中淑，澳門大學哲學與宗教研究系博士生，中國澳門。  
Wan Zhongshu, Postgraduate Student,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and Religious Studies,  
University of Macau.

《中外醫學哲學》XXIII:1 (2025年)：頁 59-70。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nese & Comparative Philosophy of Medicine* 23:1 (2025),  
pp. 59-70.

© Copyright 2025 by Global Scholarly Publications.

生生物化觀和貴生樂死觀，探討以自願主動安樂死作為死亡措施的正當性。本文首先簡要綜述當前學術界支持和反對自願主動安樂死的兩種聲音。接著主要探討莊子思想會如何回應那些反對聲音，以此闡明莊子生死觀對於自願主動安樂死正當性辯護的獨到貢獻。本文認為，莊子的生命哲學在自願主動安樂死倫理爭議中的應用具有靈活性和多面性，為自願主動安樂死的正當性論證提供了一定的哲學和倫理學基礎。

Recently, Sha Bai, a woman from Shanghai who has endured years of chronic illness, released a video declaring her decision to undergo voluntary euthanasia in Switzerland. This announcement has provoked widespread societal debate regarding the ethical legitimacy of voluntary active euthanasia. Zhuangzi's philosophy of life and death is prominent in the context of traditional Chinese thought due to its depth and distinctive features. Drawing on Zhuangzi's perspectives on transformation between life and death and valuing life while embracing death,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ethical justification for voluntary active euthanasia as a legitimate end-of-life measure. First, the prevailing arguments for and against the practice of voluntary active euthanasia are briefly reviewed. Next, the paper explores potential responses to the key objections from Zhuangzi's perspective on life and death, elucidating the distinctive contribution that Zhuangzi's philosophy might offer to the justification of voluntary active euthanasia. This philosophy of life exhibits both flexibility and multidimensionality in its applications to the ethical debates surrounding voluntary active euthanasia, offering a unique philosophical and ethical foundation for the justification of this practice.

**【關鍵字】** 莊子 道家 生死觀 自願主動安樂死 物化

Keywords: Zhuangzi, Daoism, life and death, voluntary active euthanasia, *wuhua*

隨著現代科技水平的不斷提高，安樂死作為一種優化調節人的死亡過程，使死亡安樂化的科學方法應運而生。自安樂死概念被提出以來，圍繞安樂死的爭論就一直進行著，成為世界關注的熱點話題。在中國傳統文化中，儒釋道構築了中國文化精神的主

流，影響著人們對於生死問題的看法。《莊子》一書中有大量與死亡相關的事件與省思，因此，深入地挖掘和審視莊子生死觀，不僅對於我們深刻地理解和把握中國傳統文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而且對於推動生命倫理學安樂死正當性的研究也具有重要的參照和啟示。

## 一、安樂死的分類解讀與概念界定

“安樂死”（Euthanasia）一詞源自希臘文“eu”和“thanatos”，意即“好死”或“快樂的或愉悅的死亡”。學術界關於安樂死的定義衆多，目前尚無一致定義。在此提供通行的兩種基本分類：一種根據安樂死是否由患者本人申請為標準將其分為自願安樂死與非自願安樂死。自願安樂死是指當事人本身願意、希望且申請實施的安樂死。非自願安樂死是指當事人已經失去了意識表達能力，在親友的申請下實施的安樂死。第二種是以醫生如何作為為標準將安樂死分為主動安樂死與被動安樂死。主動安樂死，是指醫生為解除重病瀕危患者死亡過程的難以忍受的痛苦而採取某種加速病人死亡的措施。被動安樂死，是指醫生對身患絕症而瀕臨死亡的病人中止維持病人生命的措施，任病人自行死亡。主動安樂死和被動安樂死又分別被稱為積極安樂死和消極安樂死。

基於上述兩種基本分類，我們可以看到自願主動安樂死所應具備的要素：

1. 實施對象：當事人由於極度痛苦，已經瀕臨死亡，且在當前醫學背景下無救助可能的情況下，自願申請實施安樂死。
2. 實施目的：解除瀕死患者難以忍受的痛苦。

3. 實施主體：醫生，並且有學者指出實施安樂死的行為必須屬於相關醫生職務行為範疇，而不是只要具有醫生的職業身份就可以實施此行為。
4. 啟動條件：實施安樂死只能根據患者本人自願並提出安樂死請求。這裡我們排除對那些沒有意識行為能力的患者，如嬰兒、腦死病人、精神病人、智力低下者等實行安樂死。

## 二、當下自願主動安樂死的正當性之爭

當今理論界關於贊成和反對安樂死的論證林林總總。為便於討論，下文首先簡要概述學術界現有支持和反對自願主動安樂死的兩種聲音，並嘗試探討莊子生死觀會如何回應那些反對聲音。

### 1. 贊同自願主動安樂死的主要觀點

(一) 安樂死作為維護患者生命尊嚴的手段。該觀點認為身患絕症的病人承受著難以忍受的病痛，這種病痛奪去了他們往日的尊嚴，安樂死可以使這生不如死的生活儘快結束。同時，尊重病人尊嚴死的權利，與醫學、倫理學應遵循的原則也是一致的。

(二) 安樂死作為減輕病人痛苦的手段。該觀點認為當一個不治之症患者所承受的巨大痛苦使其再不能用瀕死的生命做任何有意義的事情時，醫生肩負的“減輕痛苦”之責就可大過“救死”之責，唯有如此，才會符合病人此時的最大利益。

(三) 生命權的自主選擇。該觀點認為如果確無康復之望，而又需伴隨巨大痛苦體驗，那麼患者有權按照自己的意願自由處置自己的生命，做出安樂死的選擇，並得到尊重。

### 2. 反對自願主動安樂死的主要觀點

(一) 生命神聖論。該觀點認為人的生命是神聖和至高無上的，醫生必須盡一切可能救助病人的生命，而醫助自殺實際上是在給予醫生變相殺人的權利。

(二) 道德滑坡論。該主張認為安樂死的接受與合法化會迫使我们沿著殺人的斜坡從醫助自殺通過自願主動安樂死滑向非自願主動安樂死或不自願主動安樂死。

(三) 阻礙醫學發展以及可能救治機會的喪失。該主張認為如果無法救治就不去救治，將無益於醫學科學的發展進步。並且，不可逆的診斷未必準確，而安樂死可能導致病人錯過自然改善的機會、通過繼續治療可望康復的機會、以及新技術新方法的研發使疾病可治的機會。

(四) 違背道德論。該觀點認為，自願主動安樂死會給申請者和家屬分別帶來難以承擔的道德譴責和精神重創。就如中國有句老話所言：“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認為個體不應擅自決定生命的終結。

對於上述爭論，筆者認為莊子生死觀可在全球化語境下為現代人提供一種看待生死的新視角，從而有助於我們重新審視自願主動安樂死的正當性。

### 三、自願主動安樂死：莊子的視域

莊子十分重視生死問題，綜觀莊子的生死觀，其總體特徵是力圖透過生死的現象之異來揭示其本質之同，力圖超越大眾普遍秉持的樂生惡死觀。在提倡重生、貴生等理念的同時，也深刻挖掘死亡的價值，以此達到一種生死通達、生死釋然的境界。下文將討論莊子生死觀的幾個重要觀點，及其對於自願主動安樂死正當性論證的獨到貢獻。

### 1. 生死物化，順應自然

《莊子》一書多處描述生死物化觀，道一化而為人之生，再化而為人之死。所謂“已化而生，又化而死”（《莊子·知北游》）。氣聚而為人之生，氣散而為人之死。生死都是動態變化的現象，生死變化的主體看似是生命體本身，但本質上來說，卻是道在化，氣在化。因此，莊子提出“死生存亡為一體”（《莊子·大宗師》）。這是基於他對生死物化的認識而對生死同一性所做的認同。所謂生死一體，其一是指生死不可分割，相互依存，構成生命的完整過程。其二是說，生死具有相同的物質基礎——氣，以及相同的終極根源——道。（李霞 2004，168）相對於道和氣來說，生與死只有形態之異，沒有本質區別，正所謂“萬物一府，死生同狀”（《莊子·天地》）。聖人明白萬物生死皆是道的物化這一道理，所以只是遵循著道化。長壽也好，短命也好，生也好，死也好，人都應隨順自然之變。

在《至樂》篇中，莊子妻死，好友惠子前往吊唁，看到莊子坐在地上敲打著瓦盆，嘴裡還唱著歌，不禁目瞪口呆，指責莊子的這種反常行為。莊子回應道：

“不然。是其始死也，我獨何能無慨然！察其始而本無生，非徒無生也，而本無形，非徒無形也，而本無氣。雜乎芒芴之間，變而有氣，氣變而有形，形變而有生，今又變而之死，是相與為春秋冬夏四時行也。人且偃然寢於巨室，而我嗷嗷然隨而哭之，自以為不通乎命，故止也。”

宇宙間本來沒有氣，更沒有生命，後來有了氣，才有了生命，隨之也有了死亡。生與死好像春夏秋冬四季運行一樣，是自然而然的現象。莊子認為，人死後依然存在於宇宙這棟大房子裡，倘若因人死而哇哇大哭，那就與宇宙之道不相通合了。由此看反對方第四個觀點，如果死亡不再被污名化，而被視作是生命進程中

的一個自然階段。那麼自願主動安樂死也將不再被視為一種違背孝道的行為。同時，看到親人終於如願以償從不可治愈的病痛中解脫出來，以另一種形態自由遨遊於世，對於還在世的人來說也是一種慰藉。

需要指出，莊子所言的生死物化還是一個“始卒若環”的無限循環過程。《至樂》篇說：“死生為晝夜”，《齊物論》也說：“方生方死，方死方生”，生死始終處於相互轉化之中，恰似一年四季的更迭變化。死既是整個生命現象某一階段的終點，又是下一階段的起點。莊子超越生死二分的觀念，秉持死生的一條一貫性，得以達到“生而不說，死而不禍”（《莊子·秋水》）的人生境界。據此，莊子對於上述自願主動安樂死反對方第一個論點的批判可能在於，死亡作為生命過程的一部分應當與生居於同等“神聖”地位。如果病人的生命已然走向死亡，並且承受著難以忍受的痛苦，那麼醫生的挽救生命之責應當讓位於病人想要“盡可能減輕在死亡過程中承受的痛苦”的需求。在這種情景之下，醫助安樂死不應被看做是“變相殺人”，而應被視為是幫助病人更舒適地進入到生命下一進程的科學手段。

## 2. 貴生樂死，清靜無為

莊子提倡重生、貴生、輕物的生命價值觀，要求人的生命復歸於道的自然、無為本性，保持清靜淳樸、恬淡無欲的生命超越。在莊子看來，個體生命本身的價值是高於一切的。然而莊子所“貴”的生命，並非抽象的生存狀態，而是指個體順應自然、精神自由地活著。莊子在《逍遙遊》中提出“無待而遊於無窮”的理想狀態，提倡個體應擺脫外在束縛，追求內在的精神自由。從這一角度看，如果自願主動安樂死能為瀕死患者在極度的身心痛苦中尋求一種體面且平和的終結形式，正體現了莊子哲學中的精神“逍遙”與對個體尊嚴的捍衛。然而需要強調的是，莊子所謂精神“逍遙”並不指向個體可以隨意結束自己的生命，他所倡議

的保身盡年也提醒人們應該珍惜自然賦予的生命時限，以平和的心態看待生死，遵循自然的生死規律，在身心逍遙平和的基礎上，不應人為縮短自然的生命長度。這點對於安樂死正當性的啟示在於，如若不是被不可治愈且對身心造成嚴重傷害的絕症所累，人們不應以任何理由提前終結自己的生命。

除了貴生重生，莊子生死觀的突出特點還在於，它不僅看到了生的價值，也看到了死的價值。《大宗師》中講到：“夫大塊載我以形，勞我以生，佚我以老，息我以死。故善吾生者，乃所以善吾死也。”莊子認為如果以活著為樂事，那也就應該以死去為樂事。莊子不僅認為生死俱善，還進一步提升了死亡的價值，認為死亡不僅僅是一種安息，它還因對種種人生束縛和痛苦的解除而使人獲得一種安樂。《至樂》篇中，莊子通過骷髏之口說：“死，無君於上，無臣於下，亦無四時之事，從（縱）然以天地為春秋，雖南面王樂，不能過也。”視生為負累，視死為安樂，在這裡死亡並不等於生命的消失，而是對人生痛苦的解除，死亡因此具有了生命的價值。正如有學者指出，《莊子》一書中的“氣聚”乃表現出身形之物累與限制，“氣散”反倒暫時解脫了物限而重新開始其生成運動（賴錫三 2019）。所謂“天地者，萬物之父母也。合則成體，散則成始”（《莊子·知北游》）。由此觀之，相對於為重疾所累，沒有生命質量的苟活，莊子更傾向於死后“寢於巨室”，與天地万物共存、共在的生命狀態。

綜上分析，莊子生死觀重視生死選擇對生命個體本身的意義和價值。如果死亡對於個人來說是比活著更輕鬆的事情，那就不需一味地戀生怕死。這非但不是對生命價值的否定，而是對生命質量與體驗的重視。死亡在這種情境下轉變為掙脫世間痛苦的好去處，是為大歸。從莊子貴生樂死觀看自願主動安樂死反對方的第一個觀點，允許醫生對病人實施主動安樂死，並不是“變相殺人”，而是幫助痛不欲生的絕症病人自殺以解脫其痛苦。

然而筆者需要再次強調，莊子樂死觀從來都不指向人們可以隨意加速自己生命的終止，而是建立在保身盡年的基礎上。因此，只要患者有一絲被治愈的可能，就不應提出自願主動安樂死的請求。如若安樂死合法化，則也務必要有立法保障只有在當下以及可預測的未來的醫療條件根本沒有辦法解決患者病痛的情況下，也就是沒有治療可能的情況下，才應允許自願主動安樂死的實施。

同時，自願主動安樂死雖然可使沒有意識行為能力的嬰兒、精神病患者等群體免受其害。但在某些情況下，仍然會引發社會負面影響。例如，有學者根據滑坡理論指出，安樂死這一方法由於過於容易與有效，以致社會和醫療界難以抗拒動輒便使用此“必殺技”去解決各種醫療難題，社會對於安樂死的態度也會由一開始的可忍受的變為可接受的，再然後依次滑向合法的，甚至是可讚揚的。一些重症患者雖不想死，也可能會迫於社會道德譴責而走上這條“值得讚賞的”路。（關啟文 2025）。並且，由於醫生在安樂死的決策、實施環節中扮演著重要角色，倘若醫生本人心理不健全或者有病態心理，極有可能將實施安樂死的過程演變成殺人。因此我們發現，安樂死問題之難，在於贊成方和反對方都是從人的利益出發在辯論，它是一種善與善之間的衝突。不管我們是否實施安樂死，都會付出某種難以割捨的代價。

從莊子的視角批判地看待這一困境，一方面，莊子貴生思想啟示我們，主動終止生命始終應該是最後的方案，若還有其他出路，就不應輕易選擇安樂死。正如一些學者指出，只要解決患者的痛楚、焦慮、和孤立等靈性問題以及無錢醫療等問題，他們就不想被毒藥毒死（聞德亮、楊華 2005，21；張立明 2006，61-62）。因此，面對人的痛苦和經濟窘迫這類問題時，正確的倫理回應是盡可能消除痛苦，加大醫療保障的覆蓋面，而不是消滅那個人（德亮、楊華 2005，21；Kaczor 2020, 133）。比安樂死更值得提倡的辦法，應是盡量消滅或緩解絕症患者的痛苦。正如關啟文所言，我們應該大力發展安寧療護的服務以及痛苦管理的醫學，讓絕症

患者在面對死亡時仍然能實現一個有盼望和意義的人生（關啟文 2025）。

另一方面，若因恐懼滑坡而拒絕一切變革，剝奪個體“樂死”的權利，則會導致另外一種負面影響——恰如“絡馬首，穿牛鼻”（《莊子·秋水》），以抽象道德觀念壓制具體生命體驗。莊子啟示我們，需尊重個體在極限痛苦體驗下的自主選擇。自願主動安樂死作為一種加速人類死亡進程的手段，看似與莊子清靜無為的思想相矛盾。然而，道家無為思想從來都不是什麼都不做，而是順應萬物發展規律的大為。在莊子看來，對患者的疾病“救生”與在一定條件下的“促死”行為是不相衝突的。因此，儘管它是一種下下之選，自願主動安樂死應該被視為一種個體選擇。

同時，滑坡論假設“一旦開放 A，必然導致 Z”，這是一種綫性因果的執念。而莊子認為“道通為一”，實踐的具體效果取決於整體社會語境中的多重因素的相互作用，例如監管力度、文化觀念等，並不是必然滑向極端。因此，自願主動安樂死的具體實施規則應“與時俱化”，隨著社會反饋進行動態調整，如荷蘭定期修訂法律，從而避免陷入“非此即彼”的二元對立以及任何單一法律條例的僵化。

以莊子清靜無為的思想去回應反對方認為“無法救治就不去救治無益於醫學發展”的觀點。如若患者在生命最後階段想要快速結束痛苦，自願主動安樂死的實施是對其自主選擇的保障，也是對其生命節奏的順應。醫生以任何理由去違背患者的主觀意願是不符合人道的。同時，筆者認為，如果將仍有生命的人類哪怕是瀕死患者作為實驗對象，都必須醫生首先與患者以及家屬進行溝通，繼續治療與否的選擇權必須給到患者本人，這是對患者生命權以及自主選擇權的尊重。

再從莊子的貴生樂死觀去看上海女子沙白的行為，沙白女士多年遭受病痛折磨使其身心俱疲，面對日益加重的不可逆病情她沒有勇氣再繼續生活，同時她也不想再給單親父親造成任何負

擔，於是奔赴瑞士進行了自願主動安樂死。一方面，莊子生命觀尊重沙白女士捍衛生命尊嚴、勇於擺脫束縛的選擇。另一方面，沙白女士臨別之際竟沒有除了父親以外的家人或好友陪伴最後的旅途，很難想像她的下下選擇是否出於生活模式的單一與情感世界的匱乏。我們應該反思，安寧療護的發展與臨終關懷體系的完善是否可以改善人們對於生命的期待與盼望。同時，我們也要認識到，沙白女士對於自己安樂死行為的公開，對於那些觀看視頻的、價值觀還沒有形成的未成年人具有不可估量的負面影響。莊子思想在此提醒我們不要被任何外在的“榜樣”模式所限制自己的思考與行為。

總之，莊子的生死物化觀和貴生樂死觀啟迪我們將死亡納入生命意義的整體性當中，不執著於生，也不恐懼死亡。並且提醒我們要與時俱化，以一種動態調整具體策略的原則去替代任何一種非此即彼的、固化的準則或方針。這對於自願主動安樂死的正當性具有一定的肯定作用。但莊子的保身盡年思想也在提醒我們，提前終止自己的生命只能是臨終絕症患者處於極端病痛下的下下之選，我們能夠做的就是大力發展減緩病痛的手段，完善並提升安寧療護、臨終關懷等項目的體系和質量，從而改善臨終患者對於生命的期待與盼望。

## 參考文獻 References

- 李霞：《生死智慧—道家生命觀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  
Li, Xia. *The Wisdom of Life and Death: A Study of the Daoist Life-view*. Beiji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 張立明編：《安樂死與安寧療護》，臺中：路加傳道會，2006年。Chang, Curtis. 2006. *Euthanasia and Palliative Care*. Taichung: Chinese Christian Medical Mission.
- 郭慶藩：《莊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61年。Guo, Qingfan. 1961. *Collected Interpretations of Zhuangzi*.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 聞德亮，楊華：〈應慎言安樂死〉，《現代醫院管理》，2005年，第二期，頁19-21。Wen, Deliang and Yang Hua. 2005. "Be Careful when Speaking of Euthanasia." *Modern Hospital Management* 2005(2): 19-21.
- 賴錫三：〈《莊子》的生死隱喻與自然變化〉，《漢學研究》，2019，第29卷，第四期，頁1-34。Lai, His-San. 2019. "Natural Change and Metaphors of Life and Death in the Zhuangzi." *Chinese Studies* 29(4): 1-34.
- 關啟文：〈死亡權與生命權——再思安樂死及人權的基礎與範圍〉，《中外醫學哲學》，未出版。Kwan, Kai Man. Forthcoming. "The Rights to Die and Live: Rethinking the Foundation and Scope of Euthanasia and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nese & Comparative Philosophy of Medicine*. (Forthcoming)
- Kaczor, Christopher. 2020. *Disputes in Bioethics: Abortion, Euthanasia, and other Controversies*. Indiana: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